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6日，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上述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